（上接B231版）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投字【2001】第10号）文件批准，以变更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01年2月22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9675791C。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50万股，于2011年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Qingdao East Steel Tower Stock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邮政编码：266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4,062,083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为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韩方如、韩良如、韩每如、韩每知。发起时认购的股份分别为9,021.20万股、440.81万股、456.80万股、358.59万股、342.60万股。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01年2月。

第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44,062,083股，每股人民币1元，公司发起人情况为：

发起人名称	发起时持股数（股）	发起时持股比例（%）	现持股数（股）	现持股比例（%）
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90,212,000	45.11	90,212,000	7.25
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4,408,100	2.204	4,408,100	0.354
韩方如	4,568,000	2.284	4,568,000	0.367
韩良如	3,585,900	1.7929	3,585,900	0.288
韩每如	3,426,000	1.713	3,426,000	0.275
韩每知	3,800,000	1.900	3,800,000	0.305
合计	110,000,000	55.000	110,000,000	8.839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韩方如、韩良如、韩每如、韩每知。发起时认购的股份分别为9,021.20万股、440.81万股、456.80万股、358.59万股、342.60万股，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01年2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4,062,083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44,062,083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244,062,083股，每股人民币1元，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244,062,083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制造、销售、服务；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开发新产品，开展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汽车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管理。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韩方如、韩良如、韩每如、发起时认购的股份分别为9,021.20万股、440.81万股、456.80万股、358.59万股、342.60万股。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01年2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44,062,083股，每股人民币1元，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244,062,083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分开发行股份中间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记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的要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人民法院的审理工作。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裁定，应当及时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告，并根据判决或裁定的内容，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范围内，对决议事项作出重新安排。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要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东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时通知全体股东，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出席股东会的费用由股东自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八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在股东授权委托的有效期内或该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文件，送达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需按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第三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对议案或事项作出明确的表决意见，并对其表决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认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足以通过议案的，该项议案应当视为通过，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和记录。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包括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以及会议主持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事项的回答或说明等内容，应当由专人做出记录。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的议案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财务会计报告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关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设独立的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应当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设有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设议有关关联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证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公证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有权参与有关关联事项的审议过程，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六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由董事会提出。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提名人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五）股东的提名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监事人、计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板申请者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提案、第（十）项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证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二）公证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有权参与有关关联事项的审议过程，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时，每一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顺序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少于应选董事，但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就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候选人中票数较多者当选，票数相同的，则对该两名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直至选出董事。

（四）如经过股东会选举不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原任董事不能履任，董事会应再召集股东会开董事推选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职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履行职责。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在计票和监票人士、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时间起计算。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三条 非职工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